



# 私家车从事网约顺风车行为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01民终14506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私家車車主文善良在購買車險後，透過滴滴順風車平台多次載客營利，後發生交通事故。保險公司以車輛使用性質變更、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為由拒賠，法院判決保險公司僅需賠付交強險部分，駁回其他理賠請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--

- 1 順風車是否具營運性質影響理賠。
- 2 車主對出行目的、路線等負舉證責任。
- 3 保險理賠需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--

- 4 網約順風車風險增加與否需個案判斷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網約順風車的性質，以及是否構成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顯著增加。
- 2 法院認為，典型的順風車不具營運性質，但若出行目的、路線、頻率、費用分攤等與合意共乘有異，則可能被認定為營運。
- 3 本案中，車主未能就其行為屬於順風車提供充分證據，法院因此認定其行為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，保險公司可拒賠。
- 4 此判決體現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二條的精神，強調保險合同的公平合理原則。
- 5 同時，判決也明確了舉證責任的分配，車主對於其出行行為的性質負有舉證責任，因為車主更接近相關證據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